

法規名稱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第一條

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利益衝突事件

本規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與擬進行產學合作，或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當事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簽訂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合作廠商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合作廠商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三條

當事人定義

本規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人員、「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執行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四條

利益

本規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科技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得依程序將各案簽請由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及迴避。

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

法規名稱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當事人應確保所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得有隱匿不實之情事；利益衝突情事異動時，亦應立即揭露。

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提供與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 六 條

審議與申訴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提出申訴。

前述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規定再送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七 條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對運用學校資源或政府補助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究發展成果案經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應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機關。

第 八 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 九 條

違反本規則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 十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年09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08 年 05 月 15 日
1082101235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 年 05 月 17 日公告)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3210149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3 年 05 月 28 日公
告)